

学院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

学生干部是学生骨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工作的重要力量，为了科学地培养选拔、管理考核学生干部，充分调动、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干部的岗位设置

1、各班设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会，成员合署为6人，分别为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文体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，其中团支书兼任班级心理卫生委员。各宿舍舍长纳入班级学生干部序列，班级学生干部均可参加班级、团支部的先进个人的评选。

2、学院学生会是院学生群众性组织，由学院团总支直接指导，学院社团联合会、公寓自律委员会、新闻中心隶属学院学生会，三个机构的负责人兼任学生会副主席。

3、学生会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6人（含社联主席、自律委主任、新闻中心主任），下设秘书处、学习部、科创部、素质拓展部、宣传一部、体育部、文艺部、调研部、资助服务部；社团联合会设主席1人（兼任学生会副主席），副主席2人（分别兼任下设各部部长），下设社团部、宣传二部；公寓自律委员会设主任1人（兼任学生会副主席），副主任2人（分别兼任下设各部部长），下设综合事务部、纪检部、宣传三部；新闻中心设主任1人（兼任

学生会副主席），副主任 2 人（分别兼任下设各部部长），下设编辑部、信息采集部。

二、学生干部的选拔

1、每年年初进行各学生组织的换届工作，每年 9 月份进行各学生组织的纳新工作。

2、学生干部任职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①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。

②勤奋学习，有较强的进取精神，学期综合测评达班内（或专业）前 50%，且课程考试不多于 1 门不及格。

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精神，善于团结、组织、发动同学参加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④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，能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⑤有服务意识和全局观念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。

⑥具备一定的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，能与时俱进，不断开拓工作新局面。

⑦在校期间未因违纪受校或院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者。

3、班级、团支部干部的选拔由辅导员负责组织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前提下，采取自荐或推荐的形式产生候选人，通过公开答辩竞选的方式进行。

4、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新闻中心、公寓自律委学生干部的选拔由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实施，工作程序为：

发布竞选公告——自主申报岗位——申报资格审查——初选确定进入公开答辩名单——产生公开答辩评委人选——公开竞选答辩——评委评议打分——团总支审核确定名单——全院公示——公布结果

三、学生干部的考核管理

1、学生干部的加减分标准按照《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大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考核执行。

2、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学生干部资格：

①一月内，累计旷课次数超过三次（包括三次）者；

②学期内，宿舍卫生成绩累积3次不达标者，2次“0”分现象者；

③学期综合测评未达班内（或专业）前50%者；

④学期有多于1门课程不及格者；

⑤所负责部门出现重大事故者；

⑥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团总支（学生科）负责解释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团总支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